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146號

上訴人 黃建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1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16、3609、4060、42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黃建偉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如其附表（下稱附表）3所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附表4所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各罪刑，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後，檢察官未提起第二審上訴，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 三、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

01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復其定應執行之刑時，並不違反
02 同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且無明顯違背公平、比
03 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
04 當。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如附表3所示共同販
05 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6 項、刑法第59條規定及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
07 旨，遞減其刑3次，另如附表4所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
08 分，亦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
09 定，遞減其刑2次，復具體審酌上訴人之犯罪情節、所生危
10 害、犯後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與刑法第57條科刑等其
11 他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分別宣告有期徒刑4年、2年9
12 月，已接近處斷刑之最低下限，而甚為寬厚從輕，係在罪責
13 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並依數罪併罰規定，在各
14 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以下，酌定應執行刑之
15 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
16 且無濫用刑罰裁量權及違反比例原則情事，自無違法可言。
17 上訴意旨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18 使，持憑己見，任意指摘，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9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3 法官 林海祥

24 法官 江翠萍

25 法官 張永宏

26 法官 何信慶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游巧筠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